

合同编号：

南海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平洲四号、五号泵站  
分区污水系 统提质增效工程（五片区一环以东片区）  
基坑监测

#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南海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平洲四号、五号泵站分区  
污水系 统提质增效工程（五片区一环以东片区）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五号泵站分区的佛山一环以东片区

委托方（甲方）：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广东\_\_\_省\_\_\_佛山\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平洲四号、五号泵站分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五片区一环以东片区）基坑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保证该监测工作的质量，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海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平洲四号、五号泵站分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五片区一环以东片区）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五号泵站分区的佛山一环以东片区

1.3 工程项目内容：主要为管道非开挖工程及管道开挖工程，其中管道开挖工程分为截污管上岸、五片区开挖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共三个部分。

## 二、工作内容

2.1 按照相关监测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方案编制、基坑监测点的埋设及监测网布置、现场监测数据采集，并进行汇总、分析，提供完整的监测成果。

2.2 基坑监测内容：

（1）桩顶沉降及位移、（2）地面沉降及位移、（3）深层水平位移、（4）地下水位等。具体监测内容详见合同附表、设计施工图及监测方案。

## 三、监测服务期

3.1 合同总监测工期暂定为**180天**。暂定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为：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完工通知为准或以实际委托方认可的监测报告首、末次成果为准，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

## 四、监测费用及支付

### 4.1 监测费用

4.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207225.72(人民币:贰拾万柒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费用情况详见附件：监测清单计费表。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基准点埋设与观测费用、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并且包括相关检测频率不得少于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所规定的频率）、监控租赁费、各项措施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驻场生活费、办公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

的一切相关可预见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4.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服务超工期，超期监测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按照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4.1.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视为违约。

## 4.2 付款方式

4.2.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并开始进场监测后 15 天内并提供基坑监测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62167.72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

4.2.2 当乙方完成监测工程量 70%并提供基坑监测报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40%，即¥82890.29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玖拾元贰角玖分)；

4.2.3 基坑完成回填，乙方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最终监测总结报告交甲方审核确认后，1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 100%合同结算价；

4.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函、工作量确认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日内审核，经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按上述约定时间内支付。

## 4.3 结算方式

4.3.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结算，所有监测工作量按实结算。监测清单计费表内的监测项目费用按照监测清单计费表的单价×实际工作量。结算时监测清单计费表中没有列明的项目，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或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实际工作量×（1-报价下浮率）计算。本合同报价下浮率为 35%。

## 五、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5.1 每次监测完毕后，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计算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平差，计算出各监测点的变化量，并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监测简报一式三份。

5.2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坑监测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5.3 监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协调保障责任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工程各参建单位间的关系，为工程监测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 6.2 资料提供

甲方应在监测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及时提供与本工程监测任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 (1) 甲方与相关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各 1 份；
- (2) 施工图纸及说明 1 套；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

## 6.3 决策与决定

甲方应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做出书面回复。若甲方未在建议的时间内作出决定且未向乙方说明理由，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由乙方书面提交但不需甲方答复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6.4 费用支付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7.1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本着严格监测、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监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施工监测业务。

(2) 乙方应根据监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监测服务。乙方在履行监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建立现场监测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乙方应合理调配监测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测的需要。乙方现场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4)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程协调、工作程序、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最终由甲方决策或决定。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增派相应的人员，以便工程施工监测的顺利实施。

(6) 乙方应依合同及时提供监测测简报，以便甲方及时掌握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工程监测方案中的应急条款。

(8)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

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9）乙方在进场作业前，须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方、监理、甲方提交监测方案，该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支护监测要求，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 7.2 监测服务的依据

乙方履行监测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监测合同文件；
- （2）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 （3）施工图纸；
- （4）由乙方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7.3 乙方的授权代表

为了履行监测服务，乙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 许李源，电话 13602468545 作为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必须提前 28 日通知甲方。

#### 7.4 监测人员的保险

乙方应在监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监测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八、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按照实际监测次数进行结算。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组织其他单位进场完成收尾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尾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尾款，并赔偿给甲方因乙方延误工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8.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

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 九、监测合同的生效、终止

### 9.1 监测合同的生效

监测合同生效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的日期为准。

### 9.2 监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测服务自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百奥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基坑监测任务完成止。

### 9.3 监测合同的终止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服务费用时本合同终止。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监测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 461 号智  
库楼三楼

电 话：

电 话：0453-6436564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帐 号：110140089520901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南海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平洲四号、五号泵站分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五片区一环以东片区)**

**监测清单计费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次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埋设费	基准点	点	15	/	3500.00	52,500.00	3.1.3②
		桩顶沉降及位移	点	16	/	250.00	4,000.00	3.1.1①、3.1.3①
		地面沉降及位移	孔	12	/	250.00	3,000.00	3.1.1①、3.1.3①
		深层水平位移	点	8	/	1800.00	14,400.00	3.1.5①, 暂按埋设深度 10 米考虑
		地下水位	孔	12	/	1800.00	21,600.00	3.1.10①, 暂按埋设深度 10 米考虑
<b>小计</b>							<b>95,500.00</b>	
(二)	监测费	桩顶位移	点·次	16	26	50.00	20,800.00	二等, 简单, 单向
		桩顶沉降	点·次	16	26	50.00	20,800.00	二等, 简单
		地面位移	点·次	12	26	50.00	15,600.00	二等, 简单, 单向
		地面沉降	点·次	12	26	50.00	15,600.00	二等, 简单
		深层水平位移	孔·次	8	26	230.00	47,840.00	深层侧向位移监测, D≤20, 双向, 埋设深度按 10 米考虑, 计算单价: 23×10 米=230 元
		地下水位	孔·次	12	26	200.00	62,400.00	3.1.10③
		技术服务费(监测费 ×22%)						
<b>小计</b>							<b>223,308.80</b>	
<b>合计(元): (一) + (二)</b>							<b>318,808.80</b>	
<b>优惠价(下浮 35%)</b>							<b>207,225.72</b>	